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98號

原告 江鳳銀
訴訟代理人 朱立偉律師
徐子騰律師
葉書豪律師
被告 張素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79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
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法官 鄭雅云
法官 路逸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